证券代码：300639　　证券简称：凯普生物　　公告编号：2020-126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

1、召集人：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发布。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0 月 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9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潮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片高新区 D5-3-3-4 小区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伟雄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 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91,797,4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994%。其中：通过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91,796,2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98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5,199,7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5,198,5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8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议案 1 和议案 2.01 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13 号）同意，公司向 8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945,804 股，公司总股本由 212,454,284 股变更为 235,400,088 股；2020 年 9 月 23 日，公司完成了 18,24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总股本由 235,400,088 股变更为 235,381,848 股。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12,454,284 元变更为 235,381,848 元，同时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章程备案等工商登记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 91,797,4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199,7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相关子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2.0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1,797,4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199,7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2.0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1,797,4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199,7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2.0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1,797,4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199,7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2.0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1,797,4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199,7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2.0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1,797,4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199,7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2.0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1,797,4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199,7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2.0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1,797,4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199,7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2.08《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1,797,4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199,7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该事项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

表决情况：同意 91,797,4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199,7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4、《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同意选举谢龙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谢龙旭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将按照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相应的薪酬方案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表决情况：同意 91,797,4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199,7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三、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639　　证券简称：凯普生物　　公告编号：2020-127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蔡丹平先生因个人原因已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4）。

蔡丹平先生的原定任期自 2019 年 9 月 2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丹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10%，通过北京共享智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武汉比邻之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分别持有公司 0.6057%和 0.0351%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丹平先生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的相关承诺，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离职后，其仍将按规定遵守有效期内的相关任职承诺，以及现行有效法规体系下对于离任董监高股份管理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经营治理需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公司副总经理谢龙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其为公司董事后，由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谢龙旭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谢龙旭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谢龙旭先生将按照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相应的薪酬方案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501　　证券简称：海顺新材　　公告编号：2020-054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披露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0501　　证券简称：海顺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9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以微信、电话及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20 年 10 月 8 日下午 2:30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以现场方式召开

（4）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5）主持人：董事长林武辉先生

（6）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经与会董事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160.00 万元（含本数）。

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本数）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出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者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56,529,800 股，按此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6,958,94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Q1=Q0×（1+N）

其中：Q0 为调整前发行数量，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Q1 为调整后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股份转让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本次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16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高阻隔复合材料项目	63,160.00	60,160.00
	合计	63,160.00	60,160.00

本次高阻隔复合材料项目将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深交所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针对本次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事宜，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发行对象、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及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等重大方面做出了详细的分析和论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结合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资金需求等情况对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性等法规规定事项进行了论证和分析，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要求，以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提出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 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顺利进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一切具体事宜，包括：

1.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视市场条件变化、政策调整或监管部门和交易所意见等具体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募集资金使用、具体认购办法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项。

2. 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根据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以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完善和相应调整（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3. 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请中介机构协议，并决定向各中介机构支付报酬等。

4. 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指定或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签署、修改及执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协议和文件资料。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国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者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5. 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报和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6.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办理股份认购、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等有关事宜。

7.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其他后续事宜。

8.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9. 在获得股东大会上述授权后，根据具体情况授权董事会或转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事宜。

上述第 6、7 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有部分事项未确定，董事会同意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待相关事项确定后，董事会将及时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并另行发布召开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针对上述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0501　　证券简称：海顺新材　　公告编号：2020-055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7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353 万元—5,343 万元	盈利：46.77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1 元/股—0.09 元/股	盈利：0.001 元/股

其中，2020 年 7 月 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业绩变动：

项目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3.28% —28.63%	盈利：2,410.01 万元
	盈利：2,090 万元—3,100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 元/股—0.05 元/股	盈利：0.05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业绩变动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公司本期执行订单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且本期执行的金属管件业务订单中毛利较高的产品占比较少，导致净利润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6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50 元 / 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本次回购方案已经 2020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5）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充分调动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情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